**苏州大学医学部**

苏大医[2014]14号

# 关于印发《医学部特聘教授参与全日制本科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临床医学院）、各办公室（中心）：

《医学部特聘教授参与全日制本科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》业经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医学部特聘教授参与全日制本科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

医学部

2014年5月29日

附件

# 医学部特聘教授参与全日制本科教学工作的

# 实施意见

教育部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教高〔2012〕4号）指出：高校要“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，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。”我校也相继出台一系列文件，明确教授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。目前，学部已形成一支具有较高学术成就与科研水平的特聘教授队伍，将这一优质资源引入本科教学，不仅可以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，有利于培养创新人才，而且可以通过特聘教授的[言传身教](http://zhidao.baidu.com/search?word=%D1%D4%B4%AB%C9%ED%BD%CC&fr=qb_search_exp&ie=utf8)，引导学生成才，并塑造完美人格。

为此，学部鼓励并支持特聘教授以各种方式参与全日制本科教学工作，并明确以下几点：

一、特聘教授参与本科教学工作的主要途径和形式

1、独立承担或参与学部本科生必修课程教学。

2、为学部本科生开设专业选修课程。

3、为全校本科生开设新生研讨课。

4、指导学部本科生课外科研活动。

5、指导学部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6、为学部本科生开设学术、人文等各类讲座。

二、特聘教授参与本科教学工作的基本要求

1、特聘教授参与本科教学，必须遵守《苏州大学教师教学工作条例》。

2、特聘教授参与本科教学，要以德为先，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。

3、特聘教授参与本科生课堂教学，原则上必须具备高校教师资格，不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的，须征得学部同意。

4、特聘教授必须严格按照排定课表开展教学，不得私自缺、调、停课，或私自请人代课。

5、每学期结束前，学部组织对特聘教授的教学质量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下一轮本科教学任务安排的依据。

三、特聘教授参与本科教学工作的政策支持

1、学部、学院须充分了解特聘教授的教学意愿，在教学安排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。

2、学部、学院须注重特聘教授教学能力的培养，帮助特聘教授更快、更好地融入本科教学团队。对于非常规性教学单位，如科研院所等，有关特聘教授的教学规范建设等相关事宜，学部要给予直接的关心与支持。

3、特聘教授参与本科教学的工作量，由学部核算后直接下拨给相关学院或科研单位。

抄送：校教务部

苏州大学医学部办公室       2014年5月29日印发